

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服务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落实服务单位，根据采购结果，乙方成交。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服务

第二条 履行时间：2025 年计划完成工业企业 20 家，服务业 16 家；2026 年完成工业企业 20 家，服务业 15 家；2027 年完成工业企业 18 家，服务业 14 家。每年完成数不少于计划的数量。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

根据采购结果，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 元（小写 1088000.00 元），该价格类型为固定含税费单价合同，其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编制）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验收费、会务费（如有）、专家评审（论证）费（如有）等与服务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除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由上级单位组织评审且评审费用由上级单位承担外，其他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签约合同价的 50%（年度签约合同价按总签约合同价的 1/3 估算），当年度计划任务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数量结合中标单价结清当年度余款。

年度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总价÷3，，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小写 362666.7 元）；每年预付款=年度签约合同价×50%，计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小写 181333.4 元）。

中标单价=签约合同总价÷103，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伍佰陆拾叁元壹角（小写 10563.1 元）。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名称分别为：

账户名称：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 户 行： 农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1900050104000678

第五条 工作内容

为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实施水效提升计划的意见精神，根据《浙江省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 年）》，结合 2025 年度省市重点工作部署，按照《镇海区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计划（2024-2027 年）》工作要求，对 58 家年用水量 5 万方以上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45 家重点服务业单位开展用水定额贯标和节水诊断服务，进一步提升高耗水行业水效水平。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全区年用水 5 万方以上高耗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重点用水单位最新名录，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结合用水户水量规模、行业分类和区域分布，制定 2025-2027 年度贯标工作计划，明确各年度贯标对象名录和有关单位、部门职责分工。

2. 指导用水户对标自检

指导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填报定额对标情况表，主要包括单位基础信息、用水信息、生产运营信息、用水单耗核算、用水定额对标、关键节水指标计算等，根据数据填报情况，协助开展数据审核工作，对于审核存在问题的用水单位，指导其进行修改完善。

3. 开展重点用水领域节水诊断和贯标服务

按照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对 58 家年用水量 5 万方以上高耗水工业企业和 45 家重点服务业单位开展用水定额对标和节水诊断服务，用水户名录详见合同后附件（可根据用水户实际运营情况商区级有关部门调整）。对企业计量体系、管网漏损、工艺技术、装备器具、重复用水、非常规水利用进行全面诊断，通过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和专家评估，为用水单位精准找准水效症结所在，并结合用水单位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一户一策”，指导用水单位组织实施节水改造。

4. 协助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按照但不限于“一户一策”，依托专业的节水改造团队，自主开展节水改造工作，协助镇海区农业农村局对重点用水单位的改造实施概况进行阶段性调研，并根据改造实际开展节水技术指导服务；对于用水单位在节水改造过程中相关政策、指标核定、改造路径等出现的有关问题，协助镇海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反馈。

第六条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要求。

第七条 成果会审及验收

按照《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贯标行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工业企业节水诊断服务技术指南（试行）》、《服务业单位节水诊断服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完成镇海区重点用水工业企业用水定额贯标和服务业节水诊断服务验收。

验收与评审费用（如有）：项目组织会审费、验收等费用若需发生则由乙方支付。除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由上级单位组织评审且成果评（报）审费用由上级单位承担外，其他评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合同任何部分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使用的所有软件必须使用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正版授权软件。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存储所有成果的光盘、硬盘和移动硬盘等相关存储载体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文件和数据。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 2) 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各类档案。
- 3) 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 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解决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按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汇报项目进展等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 3) 乙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任何因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有关规范进行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分包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应全部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履约合同约定部分义务并取得甲方认可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履行部分对应的款项，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履约部分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前述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12.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7 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现场说明或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

12.8 乙方拟派的“项目组成员”须在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执行技术力量名单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

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9 若乙方（含乙方拟派的人员）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0 非甲方原因，乙方因“未能如期完成项目成果的”或“未保质保量（例如：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地完成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具体详见本合同条款描述）”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名称：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15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 19000501040000678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658 号 日 期: 年 月 日